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民生证券作为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北林科”）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是
4	生产经营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5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净资产为负）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1、财务指标不良

北林科技公司近年营业收入连年下滑，持续亏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11,481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2,020 万元，营运资金为-22,632 万元。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多年为负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持续下降，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124 万元，202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9,031 万元（较年初减少 2,733 万元）。

### 2、存在借款逾期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北林科技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 23,494 万元，其中 3,494 万元借款到期未还。向金融机构拆借资金 2,329 万元到期未还，向金融机构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970 万元到期未还。

### 3、未获得股东财务支持

截止本报告日，北林科技公司未取得股东财务支持及承诺。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北林科技公司存在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北林科技公司就上述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披露相应的改进措施，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未能就改进措施的可行性和预期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北林科技公司管理层未来经营改善计划的可行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北林科技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

## 2、公司出现重大亏损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利润为-61,525,071.61 元，归属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999,224.59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73,469,388.00 元，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上述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无

法表示意见。

### 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0年1月13日签订了编号为“07700LK209ILCAJ”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及《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附属条款》，共两笔借款，实际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329万元。第一笔借款为：借款金额1,678万元，借款期限2023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第二笔借款为：借款金额651万元，借款期限2023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现第一笔1,678万元借款于2024年2月9日到期，第二笔借款于2024年3月17日到期，需还本付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归还到期的借款本金2,329万元及最近一期对应利息。

公司于2022年3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8号楼-1至5层101自有房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此次授信额度为1亿元整，由银行分批放款，目前累计尚未偿还借款余额970万元，债务到期日为2024年3月2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债务逾期尚未偿还。

### 4、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于2024年2月22日发布信息，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为黔西市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黔0581执143号。

### 5、公司净资产为负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4,813,261.35元，所有者权益-59,491,058.44元。上述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

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述相关风险事项涉及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净资产连续两年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改善目前重大亏损的经营状况，可能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风险警示。如果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北林科技运行遇到一定困难，其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风险警示。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北林科技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北林科技的持续经营情况，督促北林科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ST 北林科 83352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ST 北林科 833526：2023 年年度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